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耘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1、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耘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同意提名谢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肖铿_____

金科_____

韦少辉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年4月15日